

关于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担任发行人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崔学良、潘登、宋宛嵘、来晋超、张一川。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辅导小组成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除中德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2022年1月8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辅导期主要的辅导方式包括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送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以来，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继续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与审计机构会计师对发行

人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性复核；

2、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继续深入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最新的市场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持续跟进；

4、继续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

5、继续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运行有效性，督导发行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会计管理体系，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等。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及被辅导人员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目前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德证券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其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上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A股上市的相关筹备工作也在开展中。下一阶段，中德证券拟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德证券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参加本期辅导的辅导小组成员将继续开展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1、对发行人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和梳理。

2、继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发送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现场辅导培训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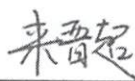
崔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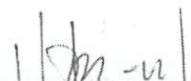
潘登



宋宛嵘



来晋超



张一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2日



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聘请中德证券为我公司的辅导机构。中德证券于2020年9月24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分别于2020年12月、2021年3月、2021年6月、2021年9月、2022年1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德证券在辅导期间对我公司进行了深入尽职调查。现特向贵局报送关于我公司对中德证券前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中德证券针对我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我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中德证券督促我公司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要求，充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同时有效地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取得较好阶段性成果。

二、辅导工作评价

我认为：中德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我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定的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特此报告。

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2022年4月12日